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48,034</b>	129,292
毛利	<b>58,982</b>	59,203
除稅前溢利	<b>21,118</b>	22,705
年度溢利	<b>18,513</b>	19,828
毛利率	<b>39.8%</b>	45.8%
純利率	<b>12.5%</b>	15.3%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b>人民幣0.035元</b></u>	<u>人民幣0.041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8,034	129,292
銷售成本		(89,052)	(70,089)
毛利		58,982	59,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97	2,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87)	(9,695)
行政開支		(22,686)	(20,7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79)	(5,242)
利息支出		(482)	—
其他開支		(3,227)	(3,147)
除稅前溢利	5	21,118	22,705
所得稅開支	6	(2,605)	(2,877)
年度溢利		18,513	19,82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15	3,2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828	23,1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221	19,788
非控股權益		292	40
		18,513	19,8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36	23,062
非控股權益		292	40
		19,828	23,10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35元	人民幣0.041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83	49,74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9	5,000	—
預付款項		15,116	—
遞延稅項資產	10	3,195	1,557
使用權資產		8,058	—
商譽		6,448	6,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5,000</u>	<u>57,7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31	15,37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31,652	142,97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747	10,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5,0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		12,53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2	68,279
流動資產總額		<u>214,100</u>	<u>237,4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19,186	19,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9,791	36,155
租賃負債		1,738	—
應付稅項		4,346	2,715
產品質保撥備		583	591
流動負債總額		<u>55,644</u>	<u>58,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456</u>	<u>178,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456</u>	<u>236,56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	—	820
租賃負債		6,656	—
遞延收入	16	6,869	1,599
		<u>13,525</u>	<u>2,41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3,525</u>	<u>2,419</u>
<b>淨資產</b>			
		<u>249,931</u>	<u>234,143</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7	35,415	35,415
儲備		209,049	193,553
		<u>244,464</u>	<u>228,968</u>
非控股權益		5,467	5,175
		<u>5,467</u>	<u>5,175</u>
<b>總權益</b>			
		<u>249,931</u>	<u>234,14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錳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改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成立)。Top A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結構性投資、應收票據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上述新準則、新詮釋及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內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類似原則劃分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並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度的比較信息，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報告。

### 新租賃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僅在初步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進行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的類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比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931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10,9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074
減：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屆滿的該等租賃有關的承擔	(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可選擇延長期之付款	<u>6,419</u>
	<u>12,48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4.7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u>10,931</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0,931</u></u>

###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及安裝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 整間公司的披露：

#### 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93,476	96.6	54,471	96.9
香港	<u>3,329</u>	<u>3.4</u>	<u>1,723</u>	<u>3.1</u>
	<u><u>96,805</u></u>	<u><u>100.0</u></u>	<u><u>56,194</u></u>	<u><u>100.0</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10%之單一客戶收入。

對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148,034</u>	<u>129,292</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 分類收入資料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TO導電膜	51,948	18,923
銷售智能調光膜	49,231	47,700
銷售智能調光玻璃	17,762	17,010
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3,237	26,405
進行諮詢服務	—	3,303
安裝服務	8,064	2,319
銷售其他產品	<u>17,792</u>	<u>13,632</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148,034</u>	<u>129,292</u>

### 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 中國大陸*	141,729	122,669
其他	<u>6,305</u>	<u>6,22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148,034</u>	<u>129,292</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 收益確認之時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轉讓之貨物	139,970	123,670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之服務	<u>8,064</u>	<u>5,622</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u>148,034</u></u>	<u><u>129,292</u></u>

於本年度，已確認銷售商品之收益金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及於上一年度通過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為人民幣1,950,000元(附註15)。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時履行及一般要求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付款，惟小及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期於商品交付後立即結付。

#### 安裝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於安裝完成及客戶驗收後付款，惟新客戶除外，通常要求其提前付款。

#### 諮詢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及款項一般要求於完成諮詢服務時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附註16)：		
— 與資產有關	240	91
— 與開支有關	3,015	—
銀行利息收入	122	89
政府補助*	2,342	2,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
廢料銷售	178	89
	<u>5,897</u>	<u>2,326</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2,558	68,238
安裝服務成本	6,494	1,851
	<u>89,052</u>	<u>70,08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421	13,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0	7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90	1,192
	<u>16,301</u>	<u>15,13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69	6,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4	—
研究成本	6,499	5,517
利息支出	482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50	1,19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1,18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23	—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779	5,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出售收益)	1,757	(41)
產品質保撥備／(未動用撥備撥回)	217	(482)
匯兌虧損，淨額	1,408	3,072
	<u>1,408</u>	<u>3,072</u>

## 6.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大陸		
年度開支	5,063	3,872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80)
遞延 (附註10)	<u>(2,458)</u>	<u>(615)</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b>2,605</b></u>	<u><b>2,877</b></u>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118	22,705
加：本公司產生之不可扣減開支*	(a)	<u>3,773</u>	<u>2,382</u>
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u><b>24,891</b></u>	<u><b>25,087</b></u>
按適用稅率計算		3,808	3,782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務虧損		(171)	(35)
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		(328)	—
過往年度之當期稅項超額撥備		—	(380)
因所購買汽車所產生的額外扣減稅項之稅務影響		(186)	—
研究成本產生之額外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674)	(621)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43	103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u>13</u>	<u>28</u>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b>2,605</b></u>	<u><b>2,877</b></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虧損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及董事薪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b) 年內，由於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材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深圳市康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盛」）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c) 於本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上一年度並無任何可抵扣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7.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38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8,2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788,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767,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西安興業地鐵傳媒有限公司	<u>5,000</u>	<u>—</u>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屬戰略性性質，故不可撤銷地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38	304	942
計入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6)	—	606	9	6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44</u>	<u>313</u>	<u>1,5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u>1,640</u>	<u>—</u>	<u>—</u>	<u>1,64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40	1,244	313	3,197
計入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6)	<u>(381)</u>	<u>846</u>	<u>792</u>	<u>1,25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259</b></u>	<u><b>2,090</b></u>	<u><b>1,105</b></u>	<u><b>4,454</b></u>

本集團擁有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5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9,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擁有自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5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稅務目的之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	820	8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20</u>	<u>8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u>1,640</u>	<u>—</u>	<u>1,64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計入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6)	<u>1,640</u> <u>(381)</u>	<u>820</u> <u>(820)</u>	<u>2,460</u> <u>(1,2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9</u>	<u>—</u>	<u>1,259</u>

為列示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分析用途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4,454</b>	1,5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1,259)</b>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u>3,195</u></b>	<u>1,55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大陸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暫時差額可能在短期內不會撥回，故並無就年內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74,8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348,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970	149,245
減：減值	(13,936)	(8,292)
	<u>129,034</u>	<u>140,953</u>
應收票據	2,618	2,017
	<u>131,652</u>	<u>142,970</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基準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929	51,283
三至六個月	28,136	18,953
六至十二個月	19,086	30,652
一年至兩年	27,906	35,274
兩年至三年	13,808	6,808
三年以上	3,787	—
	<u>131,652</u>	<u>142,97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客戶所持承包工程質保金約為人民幣3,5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16,000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二至三年內收取。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292	4,25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7,779	5,242
不可回收之已註銷款項	<u>(2,135)</u>	<u>(1,200)</u>
於年末	<u><b>13,936</b></u>	<u><b>8,292</b></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5%	1.56%	16.19%	9.7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683	27,429	76,858	142,9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063</u>	<u>427</u>	<u>12,446</u>	<u>13,9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3%	2.01%	8.94%	5.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690	23,547	85,008	149,2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17</u>	<u>474</u>	<u>7,601</u>	<u>8,292</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付供應商款項	15,332	6,089
按金	436	3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8	2,465
其他應收款項	<u>2,481</u>	<u>1,937</u>
	<u>18,747</u>	<u>10,818</u>
非即期部分：		
設備預付款*	<u>15,116</u>	<u>—</u>
總計	<u><u>33,863</u></u>	<u><u>10,818</u></u>

\* 設備預付款主要包括為提高ITO導電膜的生產效率而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u>5,000</u></u>	<u><u>—</u></u>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大陸銀行發行，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之付款。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與3M-LIBOR掛鉤。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4,292	13,371
六至十二個月	1,167	463
一年至兩年	2,218	2,233
兩年至三年	918	336
三年以上	591	2,789
	<u>19,186</u>	<u>19,192</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04	2,813
應計開支	1,602	2,27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01	4,235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2,476	20,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526	4,0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8	822
其他應付款項	1,434	1,429
	<u>29,791</u>	<u>36,155</u>

\*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自客戶收取之短期預付款。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13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一確認收益(附註3)	(1,950)
已收現金增加淨額，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u>64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4</u>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合約資產。

## 16.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9	721
收取有關的政府補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325	969
— 研發	(ii)	7,200	—
撥至損益	4	<u>(3,255)</u>	<u>(91)</u>
		<u>6,869</u>	<u>1,599</u>
有關的政府補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4	1,599
— 研發		<u>4,185</u>	<u>—</u>
		<u>6,869</u>	<u>1,599</u>

附註：

- (i) 本集團已獲得有關購買設備的若干政府補助，並按年度分期撥至損益以匹配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
- (ii) 年內，本集團就其於《珠海市2018年度創新創業團隊和高層次人才創業項目》項下進行的智能變色玻璃研發項目獲政府補貼。該補貼於其擬補償的研究費用支出期間作為其他收入撥至損益。

##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200</u>	<u>5,200</u>
等於約人民幣千元	<u>35,415</u>	<u>35,415</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a) 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為其工作的任何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就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從該日起保持十年的效力。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共計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於要約當日起30日內予以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6	21,000	—	—
年內授出	—	—	1.16	21,000
年內沒收	1.16	(5,300)	—	—
	<u>1.16</u>	<u>(5,3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u>	<u>15,700</u>	<u>1.16</u>	<u>21,00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份	二零一八年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233	7,000	1.1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5,233	7,000	1.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5,234	7,000	1.1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u>15,700</u>	<u>2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承授人辭任，合共沒收5,3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340,000元，已扣除年內因沒收購股權而產生的購股權開支撥回(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8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15,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5,7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57,000港元(相當於約1,22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15,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3.019%。

## **19. 報告期後事項**

### **近期冠狀病毒狀況之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並未發現有本集團員工感染COVID-19，該疾病的爆發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董事現已制定適當的應對方案，並將持續監控及評估疫情發展並作出應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1,94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8,923,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3,025,000元或174.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華北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擴大ITO導電膜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份額。這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的顯著增長。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9,23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7,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31,000元或3.2%，乃由於客戶群不斷擴大帶動銷量增長所致。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76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7,010,000元增加人民幣752,000元或4.4%，乃由於平均售價上調所致。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23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人民幣26,405,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3,168,000元或87.7%，原因為國內家電企業開始供應類似投影系統產品導致激烈競爭。

**其他貨品及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安裝服務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貨品及服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85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人民幣19,254,000元增加人民幣6,602,000元或34.3%。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憑藉我們目前作為中國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的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增長。然而，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22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人民幣19,788,000元，略微減少人民幣1,567,000元或7.9%。

##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及下游應用(即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膜類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並且現時是把握並實現其於海外市場潛力的恰當時機。因此，本集團擬將其駐點拓展至海外市場及開發生產線，以迎合其產品的預期需求。此外，為應對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重點轉向膜類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我們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力，協助我們取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的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正影響世界各地成千上萬的人。疫情的持續亦對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影響。於中國實行前所未有的措施，包括大規模隔離及旅行限制，不可避免地導致個人及企業正常活動的中斷。

為了應對冠狀病毒危機，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以保護員工、應對業務挑戰並降低風險。我們已於作業場所實施多項針對COVID-19控制及預防措施。鑑於其中一個由台灣製造商供應的原材料由於供應鏈中斷而暫停供應，因此我們已尋找新的供應商。同一時間，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了解疫情對我們的銷售訂單的潛在影響。

由於COVID-19爆發，我們於中國新年假期後推遲一個星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恢復生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95%以上的員工已恢復工作，我們的生產亦已達到爆發前水平。就我們所知，除了部份銷售訂單的交付有所延誤外，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有限。然而，危機尚未結束，其全面影響仍不確定。董事將密切監控事態發展並作出積極反應。

## **認購興業太陽能股份及本公司股權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與興業太陽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不出售承諾及解除(「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獨立財務顧問(「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興業太陽能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於完成後，(i)已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繳足認購股份，佔興業太陽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66.92%；及(2) Strong Eagle於興業太陽能的股權由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的24.43%降至8.08%。

### **解除不出售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為預測認購事項完成對本公司控股股權之影響，董事尋求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解除及免除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於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解除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解除向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命已獲得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有關解除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內。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所披露，批准解除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48,03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29,292,000元增加人民幣18,742,000元或14.5%。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ITO導電膜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9,05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0,089,000元增加人民幣18,963,000元或27.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O導電膜的銷量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58,982,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人民幣59,203,000元，保持穩定。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8%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39.8%。下降主要因銷售組合變動，即銷售ITO導電膜(其利潤率較智能調光產品為低)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587,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9,695,000元相比保持穩定。其主要為根據銷售業績而釐定之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6.5%。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68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0,7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6,000元或9.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行政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減值及研究成本有所增加。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略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15.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9.8	4.2	5.6
新材料及產品研發	21.1	11.5	9.6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 機器及設備	6.8	6.8	—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
營運資金	7.3	7.3	—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4.7	4.0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3.0	0.8	2.2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	11.5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	9.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之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1,6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耗費更多的時間。近期，本公司已確定適合的機器生產商，並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安裝新的生產線。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增長。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27,6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53,000元)，主要產生自購買生產機器的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27.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權益投資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62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新材料於日常生產經營中遭遇產品質量糾紛，客戶對珠海新材料提起訴訟，要求就產品質量糾紛作出賠償。由於該訴訟，珠海新材料銀行現金人民幣12,518,000元已由中國法院撥出並凍結。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珠海新材料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境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珠海新材料錄得之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新材料錄得以港元計值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58,7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846,000元)。倘因可能合理變動人民幣兌港元走強／走弱5%，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相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3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92,000元)。

##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1.2港仙)。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送至股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132名(二零一八年：193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



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ss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太陽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	324,324,325	62.37%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24,324,325	62.37%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管理人	324,324,325	62.37%
Fischer Seth Hillel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40,000,000	7.69%

附註：

1.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業太陽能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水發集團(香港)為興業太陽能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 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由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實益擁有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被視為於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MATA Limited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鐘啟波先生、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2,750 (附註2)	8.08%

附註：

1. 興業太陽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3,802,750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興業太陽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興業太陽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興業太陽能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不時的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

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興業太陽能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合規顧問。據八方金融表示，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一節所披露，儘管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有限，但危機尚未結束，其全面影響仍不確定。董事將密切監控事態發展、應對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如果本公司股東對公司的管治存在任何問題，則鼓勵其向本集團表明其觀點，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提起任何關切事宜。

以下是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對企業管治職能所開展的工作總結：

- (a) 審核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做法；
- (b) 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控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d) 審核及監控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以及
- (e) 審核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及披露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 公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可登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eamt.com>查看本全年業績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包含GEM上市規則所需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



報」)。然而，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工作時間延遲，二零一九年年報延期完成。本公司預計，考慮到目前準備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進度，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並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